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郭舒淇

相 對 人 祥瑞鐵件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4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500,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

01 人，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除相對人能證明  
02 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  
03 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  
04 人實際領取為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民事  
05 裁定亦資參照。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67  
07 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  
08 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4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  
09 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20  
10 號)，復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  
11 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  
12 112年度司裁全字第67號民事裁定、112年度存字第41號提存  
13 書等件影本為證。

1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存字第41號提  
15 存書、存證信函及郵局「招領逾期」通知等影本資料為憑，  
16 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足見兩造間假扣押事件因  
17 聲請人撤回執行而告終結。又上開程序終結後，相對人迄今  
18 未對聲請人關於假扣押之損害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  
19 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  
20 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  
21 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2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  
23 1項及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2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